

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废气）

（ 2021 年 01 月 21 日）

企业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排放方式	排放去向	备注
		厂界无组织排放南	臭气浓度	15	20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排放南	非甲烷总烃	0.56	3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排放南	氨	0.026	0.2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排放南	硫化氢	0.0026	0.01	是	/	DB11/501-2017	集中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排放北	臭气浓度	10	20	是	/	DB11/501-	集中排放	大气	

							2017		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北	非甲烷总烃	0.49	3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北	氨	0.013	0.2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北	硫化氢	0.0024	0.01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臭气浓度	15	20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非甲烷总烃	0.67	3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氨	0.034	0.2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东	硫化氢	0.0025	0.01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臭气浓度	14	20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氨	0.030	0.2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硫化氢	0.0029	0.01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		厂界无组织 排放西	非甲烷总烃	0.60	3	是	/	DB11 /501- 2017	集中 排放	大气	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监测方式”按照“自动或手工监测”填写；
2. “监测点位”和“监测时间”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；
3. “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”按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填写，浓度单位要求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；
4. “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；
5. “是否达标”按照实际达标情况填写“是，否”；
6. “超标倍数”填写超标的监测项目与排放标准限值相比的超标倍数；
7. “评价标准”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；
8. “排放方式”填写集中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等。
9. “排放去向”填写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空气、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型或污水处理厂等情况。